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59號

抗　告　人　瑞順元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　姜宜君律師

上列抗告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0 年5 月28日所為110年度司票字第238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婉萱